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46	4,98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38,697	(3,589)
利息收入		32,141	141,141
股息收入		2,069	9,626
<b>收益總額</b>	3	<b>73,253</b>	152,166
其他收入	4	11,243	19,9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7,380)	19,4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3	(62,740)	(141,808)
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	1,157,00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14(c)	16,643	(23,3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595)	(16,399)
僱員福利開支	6	(14,359)	(14,780)
其他開支	6	(30,561)	(112,1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1	(155,35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2,553	-
融資成本	6	(11,277)	(9,057)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6	<b>(37,139)</b>	875,7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310)	23,825
<b>期內(虧損)溢利</b>		<b>(39,449)</b>	899,54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u>(296,311)</u>	<u>111,401</u>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33)</u>	<u>21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97,144)</u>	<u>111,616</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336,593)</u></u>	<u><u>1,011,156</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0.65)</u>	<u>14.71</u>
攤薄	<u>(0.65)</u>	<u>14.71</u>

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0	155,274	162,035
投資物業		102,750	102,750
使用權資產		6,707	10,55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3,233,609	2,781,9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2	100,0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	2,492	2,4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2,663	50,7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53	–
無形資產		9,616	9,866
其他按金		867	1,354
應收貸款	14	12,314	12,405
		<u>3,678,845</u>	<u>3,134,1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07,997	1,427,067
可收回所得稅		1,152	2,666
應收本票	15	–	144,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	496,396	725,24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2,256	27,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585	848,645
		<u>2,205,386</u>	<u>3,174,8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5,441	309,585
租賃負債		5,224	6,623
應付所得稅		1,377	1,377
計息借貸	18	225,931	246,568
		<u>467,973</u>	<u>564,1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37,413</u>	<u>2,610,6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16,258</u>	<u>5,744,869</u>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34	4,023
遞延稅項		277	—
		<u>1,911</u>	<u>4,023</u>
資產淨值		<u>5,414,347</u>	<u>5,740,8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5,463	305,463
儲備		<u>5,108,884</u>	<u>5,435,383</u>
權益總額		<u>5,414,347</u>	<u>5,740,84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資產管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2021年6月30日以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2020年週期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 企業融資顧問、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服務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46	-	-	346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38,697	-	38,697
利息收入	11,646	-	20,495	32,141
股息收入	-	2,069	-	2,069
	<u>11,992</u>	<u>40,766</u>	<u>20,495</u>	<u>73,253</u>
收益總額	11,992	40,766	20,495	73,25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39)	(62,701)	-	(62,740)
	<u>11,953</u>	<u>(21,935)</u>	<u>20,495</u>	<u>10,513</u>
分類收益	<u>11,953</u>	<u>(21,935)</u>	<u>20,495</u>	<u>10,513</u>
	<u>5,923</u>	<u>(40,766)</u>	<u>6,957</u>	<u>(27,886)</u>
分類溢利(虧損)	<u>5,923</u>	<u>(40,766)</u>	<u>6,957</u>	<u>(27,886)</u>
				8,915
未分配其他收入				8,915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6,7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2,5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606)
中央企業開支				(34,404)
				<u>(37,139)</u>
除稅前虧損				<u>(37,139)</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4,988	-	-	4,98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3,589)	-	(3,589)
利息收入	48,735	7,644	84,762	141,141
股息收入	-	9,626	-	9,626
	<u>53,723</u>	<u>13,681</u>	<u>84,762</u>	<u>152,166</u>
收益總額	53,723	13,681	84,762	152,1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141,808)	-	(141,808)
	<u>53,723</u>	<u>(128,127)</u>	<u>84,762</u>	<u>10,358</u>
分類收益	<u>53,723</u>	<u>(128,127)</u>	<u>84,762</u>	<u>10,358</u>
	<u>53,111</u>	<u>790,313</u>	<u>47,480</u>	<u>890,904</u>
分類溢利	<u>53,111</u>	<u>790,313</u>	<u>47,480</u>	<u>890,90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60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8,9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6)
中央企業開支				<u>(35,546)</u>
除稅前溢利				<u>875,715</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b>968,988</b>	<b>3,732,667</b>	<b>430,702</b>	<b>5,132,357</b>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52,839
投資物業				102,750
使用權資產				6,7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66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53
未分配無形資產				4,20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3,857
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5,438
可收回所得稅				1,15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07
<b>綜合資產</b>				<b>5,884,231</b>
<b>分類負債</b>	<b>28,140</b>	<b>287,885</b>	<b>75,020</b>	<b>391,045</b>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6,145
租賃負債				6,858
未分配計息借貸				54,182
應付所得稅				1,377
遞延稅項				277
<b>綜合負債</b>				<b>469,884</b>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11,846</u>	<u>3,578,102</u>	<u>1,419,932</u>	5,609,880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58,477
投資物業				102,750
使用權資產				10,5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736
未分配無形資產				4,45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5,856
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5,438
可收回所得稅				2,66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8,207</u>
綜合資產				<u>6,309,022</u>
分類負債	<u>69,982</u>	<u>468,187</u>	<u>128</u>	538,297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7,856
租賃負債				10,646
應付所得稅				<u>1,377</u>
綜合負債				<u>568,176</u>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若干計息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外。

#### 4.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39	1,578
— 應收本票	15	—	7,854
— 融資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		5,500	—
— 其他		1	1
		<u>7,340</u>	<u>9,433</u>
物業特許費收入		1,200	—
手續費收入		69	4,567
登記過戶費收入		342	2,262
其他		2,292	3,704
		<u>11,243</u>	<u>19,966</u>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撇銷壞賬		(31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846	—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14(c)	(20,08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30)	2,640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	16,781
		<u>(27,380)</u>	<u>19,421</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9	—
其他貸款之利息	5,912	5,703
孖展融資之利息	4,759	3,20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67	146
	<u>11,277</u>	<u>9,057</u>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57	13,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63
以股份付款支出	1,063	1,063
	<u>14,359</u>	<u>14,780</u>
<b>其他開支</b>		
業務發展開支	5,220	84,607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026	900
財務資料費用	884	998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270	1,890
保險	902	782
投資交易成本	1,883	1,873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	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81	2,898
營銷開支	4,085	3,181
其他經營開支	3,131	4,073
其他稅項開支	448	1,678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9,031	9,031
	<u>30,561</u>	<u>112,111</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3	10,1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77	(33,9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10</u>	<u>(23,825)</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 (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9,449)</u>	<u>899,540</u>

###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109,259,139</u>	<u>6,113,609,139</u>

附註：

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及發行若干獎勵股份，乃由於假設於期內獲行使及發行將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 10.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購置及出售物業及設備約4,988,000港元及251,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置物業及設備約466,000港元)。

## 1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2,428,888	2,709,569
於美國上市		<u>22,138</u>	<u>24,589</u>
		<u>2,451,026</u>	<u>2,734,158</u>
股本證券－非上市		712,583	47,841
遞延首日虧損		<u>70,000</u>	<u>—</u>
	(a)	<u>782,583</u>	<u>47,841</u>
		<u><u>3,233,609</u></u>	<u><u>2,781,999</u></u>

附註：

- (a) 於2022年6月30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當中680,000,000港元指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Future Capital」)之投資。

於2022年2月17日，本集團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Future Capital之3,75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17.81%股權，代價為75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Future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有關交易已於2022年3月10日完成。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乃由於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於初始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時，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之公平值為680,0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由於公平值並非依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而確定，本集團應遞延交易價與於收購日期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差額70,000,000港元為首日虧損。



##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u>100,000</u>	<u>—</u>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年利率為9.5%，每半年支付及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2021年12月31日：無)。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u>52,663</u>	<u>50,736</u>

於2022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Hope Capital Limited (「**Hope Capital**」)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3.08%權益(2021年12月31日：30%)。

於2022年5月26日，Hope Capital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60股新股份，代價為55,000,000港元。於完成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於Hope Capital之股權由30%減少至23.08%，導致視作出售之收益約846,000港元，並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收賬款</b>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04	99
— 孖展客戶	(b) <u>819,635</u>	<u>440,457</u>
	(a) <b>819,739</b>	440,556
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	<u>—</u>	<u>310</u>
	<b>819,739</b>	440,866
<b>應收貸款</b>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310,366	1,027,435
減：虧損撥備	<u>(31,695)</u>	<u>(49,034)</u>
	(c) <b>278,671</b>	978,401
減：非即期部份	<u>(12,314)</u>	<u>(12,405)</u>
即期部份	<u>266,357</u>	<u>965,996</u>
<b>其他應收款項</b>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b>5,439</b>	1,7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6,462</b>	38,424
減：虧損撥備	<u>—</u>	<u>(20,000)</u>
	<b>21,901</b>	20,205
	(e) <b>1,107,997</b>	1,427,067

####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以若干應收賬款抵銷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於報告期末，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5%至30% (2021年12月31日：8%至30%) 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903,944,000港元 (2021年12月31日：約2,153,150,000港元) 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予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墊款約為278,671,000港元 (2021年12月31日：約978,401,000港元)。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約59,644,000港元、約9,836,000港元及約10,117,000港元 (合共約79,597,000港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共約129,988,000港元) 分別以證券質押、物業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5% (2021年12月31日：5%至15%) 計息。於該等有抵押應收貸款當中，約79,339,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及約258,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 (2021年12月31日：介乎18個月至7年)。餘額約199,074,000港元 (2021年12月31日：約848,413,000港元) 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15% (2021年12月31日：3%至36%) 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約147,254,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約12,398,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2年至5年及約12,398,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 (2021年12月31日：介乎6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出售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方式追償一筆應收貸款，代價為1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有關貸款當時之賬面值約為35,086,000港元，故如此追償得出虧損約20,086,000港元。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 (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 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6,643,000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約23,339,000港元)。

####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219,027	913,911
逾期7至12個月	59,644	64,490
於報告期末	<u>278,671</u>	<u>978,401</u>

於2022年6月30日，由於應收貸款額的53%及96%（2021年12月31日：15%及64%）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信貸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就信貸服務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d)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e)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2,549,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3,436,000港元）除外。

#### 15. 應收本票

於2021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一份本金金額為144,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本票已於2022年1月10日提早償還。

## 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62,627	496,498
— 於美國上市之股份		1,364	2,54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129,459	123,260
— 融資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	(b)	105,438	105,438
		<u>498,888</u>	<u>727,742</u>
分析為：			
非流動		2,492	2,497
流動		496,396	725,245
		<u>498,888</u>	<u>727,742</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若干持作長期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2,492,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497,000港元)除外。
- (b) 該金額指已於2021年8月31日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Sist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高登投資有限公司(統稱「Siston集團」)全部權益之代價110,000,000港元。Sist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一項特許協議及一項認購期權協議，以授予賣方使用物業限作住宅用途之特許，特許期六個月直至2022年3月1日，及授予賣方權利於特許協議期滿後一個月內按原代價110,000,000港元購回Siston集團之全部權益。於2022年2月9日，已簽訂新特許協議及認購期權議之附錄，以將特許期再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9月1日，及將認購期權之生效日期修改為新特許協議屆滿後一個月。

以上述安排轉讓資產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買賣資產之規定，故相關金融資產(包括轉讓所得款項連同認購期權)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特許費5,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付賬款</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495	483
— 孖展客戶	(a)	21,111	22,07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b)	2,441	42,927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u>194,964</u>	<u>225,382</u>
		<b>219,011</b>	290,869
<b>其他應付款項</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430</u>	<u>18,716</u>
		<b><u>235,441</u></b>	<b><u>309,585</u></b>

###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3.35%至12%(2021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87%至12%)計息。於2022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2,072,09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420,924,000港元)。

## 18. 計息借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54,182	—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u>171,749</u>	<u>246,568</u>
		<u><u>225,931</u></u>	<u><u>246,568</u></u>

附註：

- (a) 於2022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102,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於報告期末，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 (b) 於2022年6月30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至5%（2021年12月31日：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2021年12月31日：1年內）償還。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淨額39,4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純利899,5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a)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上一期間來自收購之議價購買之一次性收益；及(b)本集團於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信貸服務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導致總收益下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 A.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威華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並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威華達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一個平台讓客戶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威華達證券亦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威華達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威華達融資亦獲幾家上市公司委聘作為其企業融資顧問，就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遵例事宜之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 業務回顧(續)

### A.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續)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 Wind Finance Limited(「WWFL」)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WWFL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減少75%至300,000港元(上一期間：1,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76.2%至11,600,000港元(上一期間：48,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配股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上一期間：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鑑於近年市場充斥不明朗的氣氛，本集團對其孖展融資服務業務、配股及包銷服務業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保持審慎態度。

## 業務回顧(續)

### B. 信貸服務

#### (i)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以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信貸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例如持有有價值資產之上市公司及個人)提供大額貸款。

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需要大額貸款的高規格借款人(即世界名人)構成的利基市場，彼等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換言之，本集團僅向下列客戶提供貸款：(a)為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現有／先前借款人介紹的人士；及(c)其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已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審批。本集團極少向公開市場投放廣告。

本集團信貸業務的管理團隊由信貸委員會及兩名經理組成。信貸委員會由本集團兩名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金融、投資及信貸行業擁有逾30年及約20年經驗。信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批准或拒絕貸款申請。職務及職責載列如下：

- a) 信貸委員會負責(i)評估信貸風險；(ii)監督信貸申請批准及貸款審批；及(iii)管理客戶關係；及
- b) 經理負責(i)審查貸款文件；(ii)識別潛在問題；及(iii)推薦緩解因素。

## 業務回顧(續)

### B. 信貸服務(續)

#### (ii) 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墊款約為278,7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978,400,000港元)。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約59,700,000港元、約9,8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港元(合共79,6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合共130,000,000港元)分別以證券質押、物業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1年12月31日：5%至15%)計息。於該等有抵押應收貸款當中，約79,3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及約3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1年12月31日：介乎18個月至7年)。餘額約199,1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848,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15%(2021年12月31日：3%至36%)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147,3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39,4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2年至5年及12,4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1年12月31日：介乎6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

於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為20,5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84,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8%，乃由本集團於進行其信貸服務業務時採取審慎態度。

#### (iii) 五大借款人

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為147,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53%)，而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合共為267,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96%)。

## 業務回顧(續)

### B. 信貸服務(續)

#### (iv)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信貸業務時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客戶於申請貸款時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一系列資料。本集團其後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其還款能力，包括法律盡職調查。尤其是，須要求及考慮下列資料作為審批過程的部份：

- a) 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法定資料；
- b) 潛在客戶的收入證明，包括銀行賬單；
- c) 貸款的金額及用途；
- d) 法律搜尋的結果，例如對潛在客戶的訴訟(或不存在)；及
- e)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過往交易，如有，任何該等過往安排的信貸記錄。

於作出審批決定時，信貸委員會會考慮上述資料，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貸款價值比率及建議利率。信貸委員會的運作須受管理層監督。

## 業務回顧(續)

### B. 信貸服務(續)

#### (iv) 內部監控程序(續)

##### *釐定貸款條款的機制*

每名潛在客戶的要求均獨一無二，貸款條款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需求(例如貸款類型、資金需求及貸款期限)、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其還款能力而釐定。貸款利率乃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

客戶應付的實際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最高60%或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法定放債利率上限及敲詐性利率。

##### *授出貸款的審批程序*

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 a) 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
- b) 初步貸款評估及審批(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c) 信貸評估 - 3C的評估(即品質、能力及抵押品)：
  - 品質乃根據信貸及貸款還款歷史界定；
  - 能力乃衡量收入及償還貸款或信貸額度的能力；
  - 抵押品乃指可用於支付的資產；
- d) 釐定貸款條款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e) 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以批准貸款並通知潛在客戶貸款批准；

## 業務回顧(續)

### B. 信貸服務(續)

#### (iv) 內部監控程序(續)

- f) 準備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向潛在客戶解釋貸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 g) 簽署相關貸款文件並準備支付貸款；及
- h) 審查並於文件櫃中歸檔貸款文件。

#### **監控貸款償還情況及收回款項**

信貸委員會、兩名經理及會計部每日監察貸款本息收取情況。信貸委員會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及還款來源溝通，以確定借款人就按時還款方面是否存在困難。信貸委員會亦會提醒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兩名經理及會計人員透過公開資料查詢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 **對拖欠貸款採取行動**

當貸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提醒他們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及還款時間，並尋找延遲還款的原因。本集團亦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倘本集團未收到借款人的任何正面答覆，本集團將指示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行動計劃乃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

###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於報告期間來自此分部之負收入為21,9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續)

本集團擴闊其業務活動至涵蓋物業投資。儘管大流行病肆虐引致百業蕭條，物業市場仍然暢旺且不如商品、股本及債務市場般波動。亞太區整體物業價格在政府財政刺激方案支持下維持強勢，投資者於物業市場的信心得到提振。於香港，財政司司長近期公布的香港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放寬合資格按揭貸款物業價值上限的措施引發住宅物業投資者及住宅業主的興趣。合資格享有最高貸款價值(LTV)比八成按揭貸款的物業價值上限修訂為12,000,000港元，而適用於首置客的合資格享有最高貸款價值(LTV)比九成按揭貸款的物業價值上限亦修訂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投資者將會繼續重新調撥其資金至物業市場，作為疫情反覆不散時期較具防守性的投資策略。本集團有信心物業投資乃審慎之選，而隨著物業市場於未來繼續復甦及租賃需求轉旺，將有助本集團產生穩定而可靠的收益。

## 願景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 投資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 前景

管理層對全球投資環境，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內地一直保持審慎展望，當中存在主要原因須予關注，不應低估由此產生的經濟風險。

風險與通脹有關，主要是多年來長期量化寬鬆措施的結果，加上疫情援助及美國前政府徵收的進口關稅所致。通脹風險令人憂慮，美國聯儲局已連續四次增加聯邦基金利率。市場猜測聯邦基金利率目標水平將達至3%至3.5%。僅此一項措施是否足以抑制通脹仍有待觀察，惟企業的借貸成本將會大幅增加，以及股票投資者所要求的股票投資回報率亦大幅增加，故肯定會對投資環境造成損害。

鑑於未來的重大風險，而管理層估計有關風險於短期內可能惡化，本公司於進行業務時將保持審慎態度，特別是提供金融服務以及提供信貸服務。



##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或於本公告中共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關重大投資之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2022年	於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佔本集團	投資成本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6月30日之	6月30日	6月30日止期間	6月30日止期間	於2022年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未變現虧損	未變現虧損	未變現虧損	未變現虧損	6月30日之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之		之市值
						概約%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293,034,000	12.52	(2,731)	(261,000)	-	29.88	1,972,015	1,758,204

於報告期間，有關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載列如下：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2022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盛京銀行積極響應、落實國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堅持穩中求進，遵循「增規模、提質量、防風險、穩預期、強作風」的經營思路，聚焦存款增長、聚焦客群建設、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總體經營工作呈現穩中有進的態勢，經營結構不斷優化，發展根基日益夯實，風險抵禦能力穩步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2022年6月30日，盛京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0,562.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01.42億元，增幅5.0%。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6,048.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8.23億元，增幅3.2%。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8,099.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29.61億元，增幅9.9%。

## 重大投資(續)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續)

2022年上半年，盛京銀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6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82億元，降幅7.9%，主要是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優質客戶存貸業務競爭激烈以及疫情反覆對部分區域和行業持續影響的背景下，盛京銀行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和監管要求，繼續讓利實體經濟，統籌平衡收益、成本與風險，積極推動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提高資產安全性和經營穩健性。受上述因素影響盛京銀行存貸款利差收窄，加之金融投資收益率隨市場利率下行，營業收入同比下降；以及按照審慎穩健原則和預期信用風險，充分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所致。

年初以來，受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疫情散發等超預期因素影響，我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隨著疫情防控取得積極成效，國務院穩經濟一攬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經濟運行呈現企穩回升態勢，為銀行高質量發展營造了較為穩定的外部環境。

2022年下半年，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通脹高位運行、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國際經濟金融環境仍然面臨諸多挑戰。國內經濟恢復基礎尚需穩固，但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下一階段，國家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更好發揮金融逆週期調節作用，著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盛京銀行將積極融入國家和區域發展大局，回歸本源、專注主業，以「做一家好銀行」戰略願景為指引，強化「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市場定位，深入實施「聚焦存款增長，聚焦客群建設，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經營策略，全面加強黨的建設、隊伍建設、制度建設、文化建設、科技建設，堅定不移向大零售和普惠金融業務轉型，努力打造一家客戶滿意、股東滿意、監管滿意、同業滿意、員工滿意、社區滿意的新時代好銀行。

## 重大投資(續)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續)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鑑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足及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73,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52,200,000港元減少51.84%。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為12,000,000港元(上一期間：53,7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負收入為21,900,000港元(上一期間：負收入128,1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收入為20,500,000港元(上一期間：8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淨額39,4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純利899,5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65港仙。金融服務分部之純利為5,900,000港元(上一期間：53,1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虧損淨額為40,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純利790,3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純利為7,000,000港元(上一期間：47,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全面虧損297,100,000港元(上一期間：收益111,6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109,259,139股。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4.14億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之57.41億港元減少327,0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89港元。

### 借貸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195,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25,400,000港元）、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171,7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46,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54,2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銀行貸款以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於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為102,8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2年6月30日之總市值為2,072,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421,0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年利率3.35%至12.0%（2021年12月31日：年利率1.87%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021年12月31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78,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849,0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及基金投資合共為971,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470,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2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4.7（2021年12月31日：5.6）。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225,9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46,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公司應付貸款與其權益比例計算）為4.2%（2021年12月31日：4.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顯示本集團處於較佳流動資金狀況及有效之財務管理。

## 財務回顧(續)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2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85,400,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 重大交易

### (a) 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透過場外大手買賣交易出售15,426,500股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股份(「大酒店股份」)(股份代號：45)，總代價為197,46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大酒店股份作價12.80港元)。本公司已於同日以現金收取代價淨額197,2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及22日之公告。

### (b) 認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Future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Capital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3,750股Future Capital普通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作價200,000港元)。完成經已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主要其後事項。

## 訴訟

**(a)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達融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威華達證券(「被告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

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於2022年6月30日，上述兩份令狀概未送達被告方，而由於申索批註性質龐雜含糊故難從令狀字面理解針對被告方之申索的性質及價值何在。因此，概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視令狀為無理據，亦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明顯非份之利。

**(b) 民眾與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及Fong Siu Wai(「第二被告人」)(「被告方」)之間的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眾為一項關乎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先前以股份代號8212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接管程序(「該呈請」)之當事人。第一被告人為本地法團而第二被告人為第一被告人之前僱員。於2020年6月19日，被告方惡意地向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函件，其中包含關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眾的虛假及誹謗性用辭，內容有關授予譽滿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該函件指控民眾不合法地參與一個欺詐及／或刑事陰謀及／或一次串謀詐騙或就此提供協助，以及偽造貸款作不法目的。於2020年9月30日，民眾向被告方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控告彼等誹謗及惡意虛假，惟被告方已否認責任。有關誹謗罪審訊現定於2023年10月聆訊。



## 訴訟(續)

### (c) 針對David Webb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2021年7月27日，本集團就誹謗性評論向獨立股評人David Webb(「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附有一般申索批註(「2021年令狀」)，內容有關彼於2015年1月在其網站發表題為「The bubbles in CNN」的文章內含誹謗性評論，指稱本集團為「中南網絡」(其被指串謀其他上市公司操縱股價)的一分子。本集團認為有關文章內容不實、無根據且對本集團聲譽構成損害，亦造成財務損失。於2021年令狀中，本集團尋求(其中包括)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有關文章繼續發布，並勒令被告人就其誹謗性陳述所造成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仲良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藍章華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chi/index.html>)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2022年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9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盧永仁博士，*J.P.*  
余仲良先生